現代中國＋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

棄嬰島 名雖正 命堪虞

孤兒救星 同樣是呱呱落地的寶寶，有些被視為「小公主」、「小王子」，深得父母至親的百般寵愛；但有些則命途坎坷，慘被父母拋棄，淪為棄嬰。如果命運能選擇，棄嬰島能否成為扭轉棄嬰厄運的「護身符」？然而，棄嬰島的設立陷入尷尬困局：棄嬰屬於違法行為，就算將子女遺留在棄嬰島，因該島並不獲法律豁免，同樣犯法。究竟內地棄嬰島的命運如何？下文將作詳細探討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■有人認為，棄嬰島為孤兒提供安全的居所。 資料圖片

■棄嬰是違法行為。 資料圖片

議題探索

現代中國（按教育局課程指引）

主題1：中國的改革開放

探討問題：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？

・人民如何理解生活水平和模式的轉變？

主題2：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

探討問題：家庭觀念的演變，展示傳統文化和現代生活有甚麼關係？

・傳統家庭觀念在現代生活中受到甚麼衝擊？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石家莊首設 穗「爆煲」急停

新聞背景

內地第一個棄嬰島在2011年6月11日在河北石家莊設立，在兩年多的時間裡接收超過220名棄嬰。其後，內蒙古、江蘇南京、貴州貴陽、陝西西安、福建廈門、天津及黑龍江哈爾濱也先後開設棄嬰島。今年1月28日，廣州也加入為一員，更在50天接收262名棄嬰；而經初步檢查，棄嬰大多在一歲以下，患有中重度疾病，如不及時救治將危及生命。至3月16日，由於超出承受極限，廣州當局宣布暫停有關措施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小知識

棄嬰是罪行嗎？

棄嬰屬於違法行為，具體分為兩種情況：一是遺棄在能夠得到救助的場所，其行為觸犯內地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「對於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負有扶養義務而拒絕扶養，情節惡劣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」，罪名為「遺棄罪」。二是遺棄在不能得到救助的場所，其行為觸犯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「故意殺人的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節較輕的，處三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罪名為「故意殺人罪」。

棄嬰島有法理依據嗎？

首先，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「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，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。」這說明保護兒童是首要的，而懲罰成年人不以停止或削弱兒童保護措施為前提或條件。其次，根據內地法律，父母遺棄親生子女被視為不履行法定監護職責，而從「兒童視角第一」的法理，國家監護人應負責保護被遺棄兒童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拯救生命 VS 鼓吹劣行

正反對對碰

內地多個主要城市正在試點建設棄嬰島，但有民眾提出疑問：這是拯救生命的善舉，還是變相鼓吹棄嬰行為？甚至為販賣嬰兒非法集團提供「貨源」？輿論對此存在歧見：

支持設立

・棄嬰島秉持「以人為本」的理念，在歐美地區很普遍，國家仿效此舉是順應國際形勢，利大於弊。

・保護棄嬰免受二次傷害，提高其存活率。

反對設立

・棄嬰屬於違法行為，設立棄嬰島反而減輕棄嬰者的罪咎感，變相縱容他們拋棄子女。

・被放置在棄嬰島內的嬰兒可能被人販拐走，可能變成乞童，反而令其受到二次傷害。

・在棄嬰島成長的孩子，由於長期缺乏家庭成長的氛圍和親生父母的關愛，可能較易在長大後產生不同程度心理障礙，如仇視社會等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基礎級

適切保護 VS 助紂為虐

多角度觀點

對於棄嬰島的存廢與否，內地一直爭持不下，社會不同持份者都各持己見：有人認為，這是一個嶄新嘗試，對棄嬰提供最適切保護；另一方面，也有人堅持說這對棄嬰罪行無補於事，反而助紂為虐。

・**國家民政部部長李立國**：棄嬰安全島是民政部對兒童福利工作進行的一個改革嘗試，目前仍處於試點中。雖然在特大城市和個別大城市，棄嬰安全島設立的一兩個月時間內，出現了棄嬰數量顯著增長和顯著高於往年同期數量的情況，但總體來說，其設立對棄嬰的生命安全保障、及時救治、接受服務保障等方面取得明顯成效。

・**深圳市社會福利中心主任唐榮生**：現狀是不少棄嬰丟在垃圾桶，要不被摔死，要不被凍死。

・**石家莊市社會福利院院長**：我們改變不了棄嬰行為，但可改變棄嬰結果。

・**中山大學法學系教授魯英**：暫停試點棄嬰安全島的做法是正確的……福利院應按照《收養法》的規定接收棄嬰……民政部應對試點工作進行總結、研究，並反映給相關部門採取有效的措施，如針對病殘兒較多的情況，與環保、醫療等部門共同協商，為家庭提供相應幫助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進階級

改善兒童福利制度 始能杜絕惡根

究竟內地應如何防止棄嬰問題？有人認為，關鍵是要改善兒童福利保障制度，令生育殘障子女的貧窮家庭獲得政府的適切援助。

事實上，根據石家莊福利院的棄嬰統計，95%以上屬於殘疾，當中80%以上是重殘，主要是癱瘓及智障。另據全國統計，內地每年有80萬名至120萬名殘障嬰孩出生，其中約40%終生殘疾。然而，目前內地對這些嬰孩的醫療保障不足，有不堪經濟負荷的貧困家庭唯有忍痛拋棄子女。有內地學者提議，當局應首先加快建立健全兒童福利保障制度，構建患重大疾病、重度殘疾兒童救助及其家庭扶助體系，切實減輕困境兒童的家庭負擔，強化家庭責任意識，從根源上減少棄嬰行為；其次是大力開展優生優育宣傳，推動婚檢和產檢，從源頭上降低出生缺陷率；第三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，加強法制宣傳，並加大執法力度，打擊惡意棄嬰行為；最後是推動棄嬰保護工作，一方面加強兒童福利機構建設，完善棄嬰救治、養育機制，另一方面採取有效措施，避免棄嬰過於集中流向特大城市（即市轄區常住總人口逾500萬，如上海、北京、廣州等）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摘星級

小知識

棄嬰島（Baby Hatch）：又稱棄嬰安全島，是兒童福利機構保護棄嬰生存權利而建立的措施，旨在防止棄嬰在野外受到不良環境侵害、延長嬰兒存活期。棄嬰島一般設在兒童福利機構門口，島內設嬰兒保溫箱、延時報警裝置、冷氣和兒童床等。棄嬰島接收嬰兒後，延時報警裝置會在5分鐘至10分鐘後提醒福利院工作人員到島內觀察棄嬰，並盡快將嬰兒轉入醫院救治或轉入福利院安置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想一想

1. 根據上文，舉例說明內地設立棄嬰島的工作進程和成效。

2. 試從兩個角度，舉例討論內地設立棄嬰島的背景因由。

3. 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「內地設立棄嬰島是利多於弊」這個看法？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

4. 內地在設立棄嬰島時，應考慮哪些因素？試舉3項並加以說明。

5. 「設立棄嬰島」是保護棄嬰的最有效和最可行措施嗎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答題指引

1. 考生必須引用內文的資料，舉出不同城市（如廣州等）有關設立棄嬰島的工作進程，以及指出其成效。
2. 可從「兒童福利保障制度」及「棄嬰風氣」兩個角度，思考內地設立棄嬰島的原因。
3. 此題屬「多大程度」題型，考生必須就「內地設立棄嬰島是利多於弊」表達支持或反對的立場，並且提出至少兩三個理據。
4. 考慮因素包括「社會需求」、「設備裝置」、「鑑別棄嬰系統」。
5. 題目的關鍵字眼在「最有效」和「最可行」，若認為「設立棄嬰島」並非最有效和最可行的方法，則需進行駁論，並提出更好的建議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概念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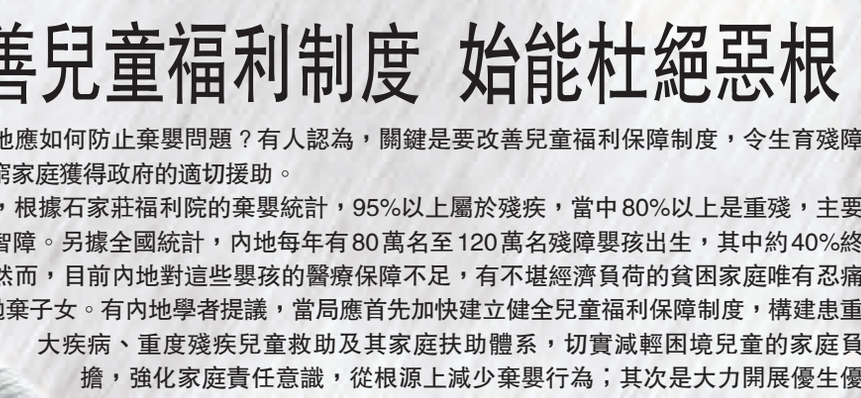

■製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延伸閱讀

1.《島上棄嬰：廣州嬰兒安全島遭遇「棄嬰潮」及死嬰》，鳳凰網（廣州頻道）
http://gz.ifeng.com/guangzhouzhuanti/qiyingdao/
2.《廣州棄嬰島「逼爆」暫停使用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4-03-17
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4/03/17/CH1403170010.htm
3.《棄嬰問題成「社會病」 加快兒童福利立法刻不容緩》，2014-03-26
http://big5.southcn.com/gate/big5/qydg.southcn.com/ye/201403/t20140326_473935.htm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